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汇竞磋（货物）2025-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武警中队“智慧磐石”工程升级改造
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H-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1321600.00元

采购人（甲方）：泽库县公安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亿星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青海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青海亿星隆科技有限公司：

武警中队“智慧磐石”工程升级改造项目【青海广汇竞磋（货物）2025-001号】，于2025年02月07日14时30分开标并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1321600.00元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泽库县武警中队、泽库县看守所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泽库县公安局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青海亿星隆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507023838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八一桥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徐路路

基本存款账户号码: J85100196665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八一桥支行

2023 年 06 月 17 日

法人身份证

姓名 徐路路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9 月 28 日
住址 河南省商水县胡吉镇东胡
村六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3199609286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商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28-2043.01.28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泽库县公安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亿星隆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2 月 07 日武警中队“智慧磐石”工程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广汇竞磋（货物）2025-001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3216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的武警中队“智慧磐石”工程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1	电动液压 路障机	瑞思 杰	RSJ-L Z-002	成都瑞思杰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1 台	115000	115000	1 年
2	车牌识别 一体机	安快	AK815	广东安快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2 台	2900	5800	1 年
3	电脑	联想	扬天 M460	联想(北京) 有限公司	1 台	3800	3800	1 年
4	训练垫	星汉	珍珠 棉 0.05	临沂星汉体 育用品有限 公司	260 平 方	80	20800	1 年
5	人造草坪	合创	单丝	任丘市合创 仿真草坪有 限公司	220 平 方	42	9240	1 年
6	监墙巡视 通道粉刷	亿星 隆	/	青海亿星隆 科技有限公 司	600 平 方	75	45000	1 年
7	部分内墙 粉刷	亿星 隆	/	青海亿星隆 科技有限公 司	1200 平 方	45	54000	1 年
8	壁挂式会 议平板	互视 达	CW-HY CM-55	北京互视达 科技有限公	8 个	8600	68800	1 年

				司				
9	哨兵辅助 观察显示屏	梦之 源	55 英 寸	梦之源科技 集团有限公 司	4 个	6000	24000	1 年
10	室内文化 墙	亿星 隆	/	青海亿星隆 科技有限公 司	184 平 方	385	70840	1 年
11	宣传栏内 容更换	亿星 隆	/	青海亿星隆 科技有限公 司	61 平方	280	17080	1 年
12	宣传栏	亿星 隆	/	青海亿星隆 科技有限公 司	2 个	5200	10400	1 年
13	反光镜	忠壕	2*2.5 m	东光县忠壕 玻璃制品有 限公司	2 个	2600	5200	1 年
14	制氧机	海尔	HYY-Z 506W	江西海尔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20 台	6500	130000	1 年
15	哨楼前档 钢化玻璃	凯盛	2.86* 2.04*	甘肃凯盛大 明光能科技	4 个	6000	24000	1 年

			0.01	有限公司				
16	器材架	泳越	2m*2m	河南泳越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17个	4600	78200	1年
17	人脸识别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77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套	2800	61600	1年
18	电磁锁	海康威视	DS-K4H250BDC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个	300	3300	1年
19	训练场改造	亿星隆	/	青海亿星隆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02750	202750	1年
20	空调	美的	KFR-35GW/N8XF1-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台	4200	29400	1年
21	探照灯	宝视莱	BSL-C30	天津市宝视莱电子科技	4台	7800	31200	1年

				有限公司				
22	椅子	睿曼	780mm *485m m*520 mm	洛阳睿曼实 业有限公司	60 把	320	19200	1 年
23	保密手机 柜	华豫 汇云	7-30B P	洛阳市汇云 科技有限公 司	8 个	4900	39200	1 年
24	铝扣板吊 顶	东亚 利	600mm *600m m	河北亚宁装 修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40 平方	320	12800	1 年
25	防盗门	步阳	1.42* 2.13m	步阳集团有 限公司	1 扇	2900	2900	1 年
26	光电报警 器	美电 贝尔	BL-AP G1000 -AG	广东美电贝 尔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2 个	16000	32000	1 年
27	4 盘位网 络硬盘录 像机	海康 威视	DS-96 256N- H24R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1 台	129000	129000	1 年
28	磁盘更换	海康	HK728	杭州海康威	12 片	1860	22320	1 年

		威视	TAH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29	4路门禁 主机	海康 威视	DS-K2 614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6台	1870	11220	1年
30	2路门禁 主机	海康 威视	DS-K2 612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4台	1540	6160	1年
31	门禁电池	奥特 多	OT7-1 2	甘肃奥特多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6个	135	810	1年
32	多功能读 卡器	海康 威视	DS-K1 109MK F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36台	880	31680	1年
33	IC卡	海康 威视	DS-K7 M101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200张	3	600	1年

34	多功能录 入仪	海康 威视	DS-K1 F600U -D6E- F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1台	3300	3300	1年
----	------------	----------	------------------------------	------------------------------	----	------	------	----

1、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表明的中标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13216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内容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

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供应商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39648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货到现场后支付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小写：528640.00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27%，即人民币（小写：356832.3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整）。质保金为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小写：39648.00元，大写：叁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整），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

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送代理机构留存两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盖章）：泽库县公安局

地址：泽库县幸福路27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青海亿星隆科技有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城西区海晏路

79号12号楼科教大厦19

楼1-19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宁市八一路支行

账号：105070238389

联系电话：13639716088



签约时间：2025年2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02月19日

